齐齐哈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修改《齐齐哈尔市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等

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2年3月15日齐齐哈尔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5月13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齐齐哈尔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，对《齐齐哈尔市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等四部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齐齐哈尔市水资源管理条例》

（一）将第五条中的“国土资源、规划、卫生、建设、环保、技术质量监督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、卫生健康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督管理”；将第二十条中的“环境保护部门”、第二十二条中的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”。

（二）将第十四条中的“200”修改为“四百”。

（三）将第三十二条中的“行政处分”修改为“处分”。

（四）删去第三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；第（六）项改为第（四）项，其中的“五千元至二万元”修改为“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”；第（七）项改为第（五）项，删去其中的“直接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（五）删去第三十四条。

　　（六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,删去其中的第一款。

二、《齐齐哈尔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》

（一）将第四条中的“供销合作社”修改为“供销合作社联合社”，“工商、环保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”，删去其中的“物价”；将第五条中的“规划、环保”修改为“城乡规划、生态环境”；将第九条中的“规划”修改为“城乡规划”；将第二十三条中的“环境保护行政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”；将第三十二条中的“工商、物价、环保”修改为“城市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”。

（二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：“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符合市场主体登记条件，依法办理营业执照。

“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市场主体登记后，通过省级共享平台将信息共享给各相关部门。”

（三）将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废旧金属类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，还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，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，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告知公安机关。”

（四）删去第二十一条。

（五）删去第三十条。

（六）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，但依法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管理的行政区域，由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管理确定的机构实施处罚：

“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，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“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”

（七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，其中的“行政处分”修改为“处分”。

三、《齐齐哈尔市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

（一）将第四条中的“城乡规划”修改为“住房和城乡建设”，“住建、国土资源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”；将第四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中的“规划部门”修改为“住建部门”；将第四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八条中的“文化”修改为“文广旅游”；将第十三条中的“住建、土地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”，“住建行政”修改为“城乡规划行政”；将第十九条中的“规划、住建、国土资源”修改为“住建、自然资源”；将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“规划部门”修改为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”。

（二）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“人民政府意见，经专家委员会评审”修改为“人民政府和公众意见，经有关部门论证、专家委员会评审”。

（三）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获得批准后，市、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工作的要求，组织编制市、县（市）、区保护规划（以下简称保护规划）。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。”

（四）删去第四十二条第（一）项。

（五）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中的“牌匾”修改为“户外广告、牌匾”。

（六）将第四十六条中的“行政处分”修改为“处分”。

（七）删去第四十七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；第（七）项改为第（五）项，其中的“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”修改为“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”。

（八）删去第四十八条第（一）项；第（二）项改为第（一）项，删去其中的“在历史建筑上设置牌匾、空调散热器、照明设备等设施，或者”；第（四）项改为第（三）项，其中的“200元以上500元以下”修改为“五十元”。

四、《齐齐哈尔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（一）将第四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中的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”。

（二）删去第三十五条。

（三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，其中的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二年，期限届满前应当取得后续批准文件。期满未取得后续批准文件需要延续的，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，延续期限不得超过一年。”

（四）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，删去其中的第二款。

（五）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三条，其中的“并处二万元”修改为“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三万元”。

（六）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六条，其中的“无法采取改正措施的，应当拆除”修改为“逾期不改正的，可以拆除”。

（七）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九条，删去其中的“，通知相关单位暂停提供施工用水、用电”。

同时，对个别条文顺序进行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